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GG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國浩律師(南京)事務所關於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曉鐘博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其鴻先生。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GRANDALL LAW FIRM



四、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

1、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兼顾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3）坚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4）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现金分红一次，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的百分之十；

（5）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6）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7）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和修改。

2、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形式。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在当年盈利且满足下列条件时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

（a）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b）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c）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3）现金分红的具体比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的百分之十。

（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股价偏低且存在较大波动，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况下，可以在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发放股票股利。



五、发行费用

（一）发行费用总额及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900.00 万元，承销费用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二）发行费用明细

1、发行费用：人民币 900.00 万元

2、承销费用：人民币 100.00 万元

“ 希声电子 2021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

“ 希声电子 2021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

“ 希声电子 2021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

“ 希声电子 2021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

“ 希声电子 2021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

“ 希声电子 2021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

“ 希声电子 2021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

“ 希声电子 2021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

“ 希声电子 2021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

“ 希声电子 2021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

“ 希声电子 2021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

“ 希声电子 2021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

“ 希声电子 2021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①

2022 年 9 月 29 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1.4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1.5 发行数量

1.6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1.7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1.8 募集资金用途

1.9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H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二) 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

1.5 发行数量

1.6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1.7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1.8 募集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事宜已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发行管理办法》

的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负责人：刘高强

经办律师：朱心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Gaoqiang in red ink.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Xin in red ink.